

切 結 書

(請放入標封內)

立切結書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得標貴社資源回收案，絕對遵照合約書規定事項執行、並如
期回收，如有違反合約規定或延遲回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公司或行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